高雄市（學校全銜）特殊教育兼任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（範本）

附件3

 （學校全銜） （以下稱甲方）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〈以下簡稱特教生〉特殊教育需求，特僱用 君（以下稱乙方）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一職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條款內容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\_\_\_\_\_\_年 月 日起至\_\_\_\_\_\_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僱用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處理特教生生活自理事宜（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、穿著衣物、午休….等）。

（二）協助特教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，包括課堂協助、提醒協助、行動協助等事宜，且上課時間不得從事其他無關事務。

（三）配合特教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（如情緒行為處理、送醫……等）。

（四）維護特教生安全工作，在包括在校安全、校外教學安全等。

（五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 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
（六）因應特教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三、僱用薪資：採時薪制，依基本工資核給，並以實際工作時數支薪。

四、本要點所進用助理人員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。

五、附則：

（一）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（約）定。

（二）乙方若於契約結束前無法再提供服務，**應**於暫停服務前二週**告知**甲方。

（三）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、健保及提繳勞退金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。

（四）乙方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除甲、乙方各執一份外，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。

七、其他雙方協議事項：

 立約人：甲方： （學校全銜）

 校長： （簽字或蓋章）

 住址：

 乙方：姓名： （簽字或蓋章）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身份證字號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 **（關防請蓋在此處）**